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01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谭韦钱（身份证号码：  
\*\*\*\*\*0428）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  
02-6071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谭韦钱补缴  
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  
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  
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0221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6 年 06 月-2024 年 12 月	20221 元
	合计	2022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02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刘海珍（身份证号码：  
\*\*\*\*\*4222）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72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刘海珍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8838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2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28838 元
	合计	2883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03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蓝秀元（身份证号码：\*\*\*\*\*6022）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73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蓝秀元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6259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4 年 06 月-2024 年 12 月	26259 元
	合计	2625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04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黄秀明（身份证号码：\*\*\*\*\*0749）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74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黄秀明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011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3 年 09 月-2015 年 12 月	5094 元
2	2018 年 05 月-2024 年 12 月	15019 元
	合计	2011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05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吕秋菊（身份证号码：\*\*\*\*\*2806）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75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吕秋菊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3565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4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23565 元
	合计	2356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06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张小玲（身份证号码：  
\*\*\*\*\*6021）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76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张小玲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1801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5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21801 元
	合计	2180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07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李燕林（身份证号码：  
\*\*\*\*\*234X）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77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李燕林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6227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3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	16150 元
2	2021 年 07 月-2021 年 12 月	77 元
	合计	1622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08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吴小玲（身份证号码：  
\*\*\*\*\*2047）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78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吴小玲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9718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6 年 09 月-2024 年 12 月	19718 元
	合计	1971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09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李云（身份证号码：  
\*\*\*\*\*1820）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79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李云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6457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4 年 02 月-2024 年 12 月	26457 元
	合计	2645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10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陈军涛（身份证号码：\*\*\*\*\*1117）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80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陈军涛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6480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2 年 03 月-2024 年 12 月	36480 元
	合计	3648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11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  
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何艳霞（身份证号码：452133199202041564）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81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何艳霞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8164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6年05月-2018年01月	4559元
2	2019年02月-2021年01月	6451元
3	2021年05月-2024年12月	7154元
合计		1816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12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刘兰（身份证号码：  
\*\*\*\*\*4521）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82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刘兰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3184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5 年 03 月-2024 年 12 月	23184 元
	合计	2318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13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王付姣（身份证号码：\*\*\*\*\*4247）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83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王付姣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9001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7 年 04 月-2024 年 12 月	19001 元
	合计	1900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14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王燕委（身份证号码：  
\*\*\*\*\*4030）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  
02-6084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王燕委补缴  
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  
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  
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084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6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30843 元
	合计	3084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15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刘云（身份证号码：  
\*\*\*\*\*1127）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85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刘云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3692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2 年 02 月-2014 年 06 月	4226 元
2	2016 年 03 月-2024 年 12 月	19466 元
	合计	2369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16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熊玲（身份证号码：  
\*\*\*\*\*522X）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86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熊玲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6277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21 年 03 月-2025 年 01 月	6277 元
	合计	627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17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何秀珍（身份证号码：\*\*\*\*\*4723）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87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何秀珍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9005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29005 元
	合计	2900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18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彭端梅（身份证号码：  
\*\*\*\*\*5147）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88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彭端梅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7831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0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37831 元
	合计	3783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19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黄利山（身份证号码：  
\*\*\*\*\*0723）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89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黄利山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0265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5 年 09 月-2024 年 12 月	20265 元
	合计	2026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20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刘殿基（身份证号码：\*\*\*\*\*1139）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90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刘殿基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1000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1 年 03 月-2024 年 12 月	31000 元
	合计	31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21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阳红波（身份证号码：\*\*\*\*\*5413）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91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阳红波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4984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8 年 09 月-2024 年 12 月	14984 元
	合计	1498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22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孙光坤（身份证号码：\*\*\*\*\*1175）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92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孙光坤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7736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8 年 05 月-2024 年 12 月	27736 元
	合计	2773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23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颜兵（身份证号码：  
\*\*\*\*\*0620）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93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颜兵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7384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8 年 04 月-2024 年 12 月	17384 元
	合计	1738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24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周春杰（身份证号码：\*\*\*\*\*2814）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94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周春杰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6667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8 年 07 月-2025 年 01 月	16667 元
	合计	1666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25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罗茂丹（身份证号码：\*\*\*\*\*0748）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95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罗茂丹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5620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4 年 01 月-2025 年 01 月	25620 元
	合计	256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26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谢芳（身份证号码：  
\*\*\*\*\*3867）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96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谢芳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4886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8 年 03 月-2024 年 12 月	14886 元
	合计	1488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27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邓芳（身份证号码：  
\*\*\*\*\*6343）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97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邓芳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7356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6 年 09 月-2024 年 06 月	17356 元
	合计	1735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28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邓玲玲（身份证号码：\*\*\*\*\*4527）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98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邓玲玲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5854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21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5854 元
	合计	585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29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李丹（身份证号码：  
\*\*\*\*\*3827）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099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李丹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6022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3 年 08 月-2020 年 09 月	36022 元
	合计	3602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30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刘富平（身份证号码：\*\*\*\*\*0024）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100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刘富平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9039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7 年 02 月-2025 年 01 月	19039 元
	合计	1903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31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姚凤珍（身份证号码：\*\*\*\*\*0606）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101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姚凤珍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8832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7 年 04 月-2024 年 10 月	18832 元
	合计	1883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32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李娟（身份证号码：  
\*\*\*\*\*4023）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102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李娟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8004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5 年 03 月-2025 年 01 月	38004 元
	合计	3800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33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詹铭锋（身份证号码：\*\*\*\*\*1335）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103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詹铭锋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4838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22 年 05 月-2025 年 01 月	4838 元
	合计	483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34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张琼音（身份证号码：\*\*\*\*\*0428）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104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张琼音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616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7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	16163 元
	合计	1616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35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梁海勤（身份证号码：\*\*\*\*\*0527）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105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梁海勤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3186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5 年 04 月-2024 年 12 月	23186 元
	合计	2318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36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王群燕（身份证号码：\*\*\*\*\*2229）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106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王群燕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93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22 年 05 月-2025 年 01 月	3933 元
	合计	393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37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符雪梅（身份证号码：\*\*\*\*\*3023）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107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符雪梅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4406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22 年 05 月-2025 年 01 月	4406 元
	合计	440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38 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冼昌兴（身份证号码：\*\*\*\*\*6216）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108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冼昌兴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52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4 年 01 月-2014 年 08 月	1523 元
	合计	152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8739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71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治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  
二期厂房 11 栋 1-3 层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杨英（身份证号码：  
\*\*\*\*\*4222）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2-6109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杨英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

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4687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22 年 05 月-2024 年 12 月	4687 元
	合计	468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